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母公司实际使用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子公司实际使用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申请授信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下述列表中的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8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山东”）、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康金岳”）、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瑞康”）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单位：万元）	期限
瑞康山东、乐康金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6,800.00	不超过 3 年期
淄博瑞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7,000.00	不超过 3 年期
瑞康山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75,000.00	不超过 3 年期
合计		208,800.00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瑞康山东、淄博瑞康及乐康金岳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1 日

5、营业期限：2004 年 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6、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

7、法定代表人：韩旭

8、注册资本：150,471.0471 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瑞康山东、乐康金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瑞康山东、乐康金岳 100%股权；淄博瑞康为瑞康山东的全资子公司，瑞康山东持有淄博瑞康 100%股权。

11、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2,754.49	1,833,107.46
负债总额	1,173,151.28	1,257,926.75
净资产	569,603.21	575,180.71
营业收入	610,506.25	1,231,127.78
利润总额	3,326.08	-174,391.16
净利润	2,783.20	-173,947.27

12、或有事项：无

13、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9,5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1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3、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4-00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公司目前仍在筹备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被修正的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海鼎”）、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创投”）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99,3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7%。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其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发海鼎持有公司股份 409,520 股、科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789,800 股。科发海鼎、科发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科发海鼎、科发创投互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9,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68,000 股，减持比例 1.34%。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24.54	178,200	0.25%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24.21	789,800	1.10%
合计	-	-	24.27	968,000	1.34%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23.60 元/股 - 25.18 元/股

上述减持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409,520	0.57%	231,32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520	0.57%	231,320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789,800	1.1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800	1.1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3、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科发海鼎、科发创投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科发海鼎、科发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 2”复牌及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 2

3、暂停转股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4、复牌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一、“中装转 2”停复牌具体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装建设，股票代码：002822）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停牌 1 天，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 中装”。同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停牌及暂停转股一天，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并恢复转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中装转 2 将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中装转 2 将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二、风险提示

近日，公司包含银行基本户在内的 5 个银行账户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共计 55,662,143.94 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26,363,558.65 元，公司累计被冻结货币资金金额 138,657,853.34 元，累计被冻结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 32.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变更为“ST 中装”。

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0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79,465,834.19	1,959,589,038.38	11.22%
营业利润	251,287,891.58	236,041,076.16	6.46%
利润总额	248,447,970.83	231,719,292.42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05,831.50	210,942,549.55	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913,395.35	192,637,581.53	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51	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1.44%	-0.3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44,000,743.00	2,430,234,251.44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2,517,688.14	1,934,638,209.61	7.64%
股本	417,872,300.00	418,011,500.0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8	4.63	7.5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7,946.58 万元，同比增长 1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00.58 万元，同比增长 5.24%。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紧密把握智能卫浴行业迅猛发展的历史机遇，积极主动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大力推进自有品牌的国内市场拓展，通过精细化的市场策略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这些举措有效地弥补了海外订单下滑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确保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 0.53 元，较上年同期 0.51 元增长 3.92%，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较上年同期 11.44%下降 0.39%，原因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率下降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比报告期初增长 12.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 7.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上升 7.5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发行，从而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4.16%合计被动下降至 27.63%，合计被动下降比例为 6.5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 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2,209,02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29,600,314 股增加至 901,809,34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琼瑛、金玉中、吴琼明）未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玉中、吴琼瑛、吴琼明）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至 27.63%，被动下降比例为 6.5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琼瑛、金玉中、吴琼明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权益变动时间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之时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减少 6.53%	
合计	0	被动稀释减少 6.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9,199.940	34.16%	249,199.940	2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35.955	13.12%	95,735.955	10.6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6,622.37 万元，并且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 亿元。2023 年 9 月 22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 0023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1.81 元的发行价格向包含招商局投资发展在内的十三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19,729,0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997.83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入民币 71,809,947.67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28,190,050.1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19,729,0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708,461,007.16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1	长春公园 1872 项目	284,562.71	90,000.00
2	沈阳招商公园 1872 项目	422,433.63	84,000.00
3	重庆招商渝天府项目	174,505.95	75,000.00
4	上海虹桥公馆二期项目	612,232.18	13,500.00
5	重庆招商 1872 项目	120,534.50	42,000.00
6	合肥臻和园项目	254,273.48	4,500.00
7	徐州山水间花园二期项目	260,338.83	3,400.00
8	合肥滨棠花园项目	425,578.85	61,600.00
9	郑州招商时代锦宸苑项目	52,692.73	14,000.00
10	南京百家臻园项目	256,674.67	42,00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420,000.00	412,819.01
合计		3,283,827.53	842,819.01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以及置换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自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5,969.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 月 18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期间自筹资金累计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春公园 1872 项目	15,995.75	15,995.75
2	沈阳招商公园 1872 项目	12,605.04	12,605.04
3	重庆招商渝天府项目	25,011.14	25,011.14
4	上海虹桥公馆二期项目	13,500.00	13,500.00
5	重庆招商 1872 项目	8,785.70	8,785.70
6	合肥臻和园项目	4,500.00	4,500.00
7	徐州山水间花园二期项目	3,400.00	3,400.00
8	合肥滨棠花园项目	7,300.00	7,300.00
9	郑州招商时代锦宸苑项目	3,872.31	3,872.31
10	南京百家臻园项目	1,000.00	1,000.00
合计		95,969.94	95,969.94

注：2023 年 2 月 18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期间自筹资金累计预先投入金额包括未到期供应商融资款人民币 56,944.17 万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3）第 0023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44,451.43 万元。其中，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6.5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2,010.47 万元。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期间，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52.43 万元，此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已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发行费用	652.43	652.43
	合计	652.43	652.43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重庆招商渝天府项目的募投项目支出包含相关的人员费用，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不超过 2,500 万元，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人员费用，会出现同一公司通过不同银行存款账户支付人员工资的情况，不符合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办理要求，因此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每半年度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公司人事部门每半年度编制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经项目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公司财务管理部复核最终确定；

2、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3、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与问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且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相关事项的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且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三）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且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4）第 E00010 号），认为公司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期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此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4）第 E00010 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 2 月 26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